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9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季剛

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415號、110年度偵字第56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葉季剛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為下列事項：

㈠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Ｂ1(年籍詳「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不公開卷資料袋》)支付損害賠償金新臺幣50萬元。

㈡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意旨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㈡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葉季剛(下稱被告)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0頁)，依上開說明，本院

僅得就兩造上訴範圍予以審理。至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為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沒收等，兩造既未表明上訴，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從而，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所憑理由及證據，均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貳、實體事項(非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不贅)

一、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部分

被告行為時與告訴人Ｂ1(年籍詳「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不公開卷資料袋》，下稱告訴人)為同事關係，犯罪曝光時，竟假意協助而隱匿、滅失己身犯罪證據，難認有何悔意。被告係針對告訴人為本案竊錄犯行，漠視告訴人及其他使用案發廁所者之隱私，重創告訴人心理健康及造成其他如廁者之陰影，喪失或嚴重降低對工作環境與同事之信賴。其利用微型攝影器材犯罪，時間長達1年，顯係經過精密策畫。是以，被告本案犯行嚴重且惡性重大，迄未對告訴人表達歉意，亦無實質賠償作為，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7月，實屬過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妥適之判決等語。

㈡被告部分

伊無前案紀錄，犯後坦承犯行。伊知本案行為不僅傷害告訴人，也傷害伊之家人，深感悔不當初。伊擔心造成告訴人二度傷害，故不敢聯絡告訴人，致未能達成和解。伊經此偵審程序，已深深汲取教訓，案發後已離開原任職單位，也不可能再回任，應無再犯可能性。是請從輕量刑，並參考醫院鑑定結果，為緩刑之宣告，給伊一個自新機會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㈡原審量刑已說明：審酌案發地為公用廁所，任何人於此情形下，均應對此種私人私密領域，有高度迫切免於遭他人監控、觀看之利益。故被告以竊錄設備裝置於案發廁所內，攝錄期間歷時非短，其手段、持續期間，對於個人於社會中不欲人知、私密活動及部位，不惟是過於嚴重之干預、刺探，同時是對於告訴人依前述活動、部位所表彰之個人人格形塑內容，乃係過於嚴重之干預。復稽之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這件事情讓我身心嚴重受創，必須看身心科治療等語（見彌封警卷第9頁），可見被告本案犯行，客觀上對於告訴人之心理及生活，影響應屬重大，足認被告之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均達相當嚴重之程度。被告於原審自陳係因好奇而為本件犯行，然於警詢係供稱：我就是想看告訴人如廁的畫面等語，所述之動機、目的，足顯均係被告出於自主意志而選擇實行，殊難認為有何影響其罪責之有利因素存在。此外，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有意調解，但依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意見，已見告訴人堅拒和解之意，尚難認有因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考量，而予以量處較輕刑之理由。被告先前無前案科刑紀錄，可資為被告量刑上之有利參考。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裡賣花，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已未在案發醫院當照服員，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經濟生活情狀，並考量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對科刑之意見，衡酌本案犯罪情狀著實嚴重，縱經考量前揭足以減輕被告責任刑之一般情狀量刑因素，仍不宜從輕科刑，故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有期徒刑7月等旨。經核，原審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各節，且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而科刑，核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

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

㈢被告上訴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因身心受創尚未平復，於本院直言：因本案對我影響很大，對我的人生造成不可逆的影響，且被告當初沒有立刻坦承犯行，直到被揭發才說抱歉，所以我不願意和解，也不願意接受被告道歉信等語(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12頁)，堪認被告對其犯行所生損害，於原審判決後，仍未有所彌補，實無再予量刑減讓之空間。

㈣檢察官於起訴或論告時所為求刑或對被告應科處刑罰之意見，僅供法院量刑之參考，對法院均無拘束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警方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搜索被告住處，查扣電腦主機、隨身碟各1臺及行動電話機具3臺，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還原後，僅有原判決附表一所示竊錄影片(下稱本案竊錄影片)，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偵查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20日刑研字第1098013319號函附之數位鑑識報告可參(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090021654號卷第59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415號卷第73頁至第85頁)。被告於犯行曝光第一時間，未立即向同事坦承犯行，且有趁協助拆除作案攝影機之際，將其內記憶卡丟棄之滅證舉止，固屬可議，然警方搜索時距案發日(即109年9月8日)相隔已近10日，猶能查獲本案竊錄影片，而除上述丟棄記憶卡行為外，復查無被告有其他隱滅證據之跡證，是除本案竊錄影片外，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尚有隱匿其他竊錄紀錄。因此，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亦表折服，未予上訴，於本院歷次開庭時，均攜30萬元現金及道歉信到庭，難認全無悔意，法敵對意識應已有所減降。則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難認有理，其於本院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2月之意見，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

㈤經綜合審酌上情，本院認為於原審判決後，量刑基礎並無重大變動而足以影響原判決刑度，從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難認有理，俱予駁回。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告訴人於本院表示：被告對我人生造成不可逆的影響，事發後，我覺得非常恐慌，有3、4個月無法上班，必須看精神科才能睡覺。現在，每當我要去上廁所，就會擔心害怕，對男性有更多疑慮，我希望被告去服刑等語。然而，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理由如下：

㈠「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按緩刑制度旨在以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救濟自由刑之弊。亦即，緩刑制度係基於刑罰之特別預防，為促使惡性輕微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新法且增設附條件緩刑之條件，命行為人為一定行為，其有違反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具有撤銷緩刑之效力，可知該規定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自新及復歸社會為目的，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25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325號、101年度台非字第8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0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而宣告緩刑與否，乃原事實審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並不完全以刑事被告已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賠償損失為其法定要件。故是否宣告緩刑、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裁量之範圍(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5672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經查：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依照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其在案發前、後均無其他相同或類似的犯罪，檢察官復未證明或說明被告有何再犯之風險，堪認被告本

案犯行，應屬偶發。又從卷證資料，可知被告有正當工作，生活尚屬正常。被告供承案發前約1、2年前開始喜歡告訴人(本院卷第92頁)，且扣案之電子紀錄儲存裝置，經送鑑識還原，並經警方逐一約詢其他告訴人即案發醫院職員到案確認，查無其他人之竊錄紀錄，業經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63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635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可知本案被告竊錄對象特定(即告訴人)，檢察官上訴意旨亦同此認。被告於案發後既不再任職於案發醫院，犯罪動機、目的及客觀環境已有重大改變，是否仍有再犯風險，容非無疑。經本院依職權委請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評估被告再犯風險性，鑑定結果認為：被告並未出現精神病理學上符合診斷標準之精神疾患或相關症狀，其犯罪行為係因精神病理學上性偏差相關診斷影響下所為之機率為低，也未見有性偏差相關診斷之思考、行為和症狀，故其犯行較屬個人之偏差行為導致。其認知及整體社會功能完整，對客觀事實、周遭情境及潛在風險的判斷能力和辨別是非、辨別自身行為是否違法的能力亦無障礙。經整體評估，其再犯相同或類似犯罪之風險與機率為中低風險範圍等旨，有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4頁)，足知被告再犯風險之機率非高。

2.告訴人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被告於本院每次均攜30萬元現金到庭，表示願先當作賠償之一部，並提出道歉信函1封，展現賠償告訴人之誠意與悔意，可見被告對本案犯行有相當悔悟及反省。

3.綜合上情，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人，經濟狀況穩定，生活環境單純，現已脫離外在誘發再犯罪之環境因子，本身亦具有自省及避免再犯之意識，經此偵審程序教訓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風險。參之被告有賠償告訴人之意，如對被告執行短期刑罰，不僅可能在獄中沾染惡習，未能達教化之效，反而可能因在監致無法給付賠償與告訴人。是為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使其能改過自新，本院因認暫

不執行其刑為當，並慮及被告所受宣告刑之非難程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且課予被告應向告訴人給付50萬元損害賠償之義務，以贖前愆。另斟酌被告率爾以密錄器攝錄他人私密影像以滿足己慾，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之尊重，觀念偏差而觸犯刑責，為確實督促其保持正確法律觀念與尊重他人，及於緩刑期間責由觀護人適時督導其行止，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之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被告究應於何時、地參加法治教育，則應依受理本案執行之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之指示辦理。倘被告未遵守本院所定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訴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

㈢本院前述命被告應給付告訴人50萬元之緩刑條件，性質為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精神損害，在其等間因本件犯罪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號)，如被告依本判決已為給付部分，則告訴人於上開民事事件得請求賠償或強制執行之金額，自應扣除該已給付之金額，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美秀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子絜